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7 年 12 月 4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提供「是年 10/9（即本函件）申請寄入南監之悉公文書狀」（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1）及「南監登錄之摘要明細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2），案經臺南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系爭資訊 1 為訴願人所撰，則訴願人對該等政府資訊內容知之甚詳，爰駁回申請；另查無系爭資訊 2，故礙難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

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 2、經查系爭資訊 1 為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且查訴願人於交付文書後，即再請求臺南監獄予以複製提供，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臺南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二)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自無從提供。又政府機關僅就已作成或取得現存之政府資訊，依政資法提供人民，而未要求政府機關為因應人民請求而製作新資訊或進行現有資訊之統計、研究、分析後回覆人民。換言之，政府機關並無為個人創造符合其主觀需求資訊之義務。
- 2、查系爭資訊 2 因尚須經由臺南監獄統計、分析、彙整等加值處理後始能作成，依上開說明，臺南監獄並無為個人創造符合其主觀需求資訊之義務，故該監以系爭書函回復無系爭資訊 2，礙難提供，尚無違誤。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